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湾物流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的（2024）豫0122民初4636号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郑州恒乐实业有限公司、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、延迟开工管理费、停工期间损失、预期可得利润，共计30,965,166.98元，及工程款对应利息（以2,7461,455.35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2月26日起按照同业间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）。宝湾物流不服一审判决，已于近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除前述案件进展外，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中其他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尚未结案的案件无进一步进展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本次诉讼，宝湾物流不服上述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，已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起上诉，后续审理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针对剩余尚在诉讼、仲裁进展中的案件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/仲裁生效判决/裁决为准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及子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的（2024）豫 0122 民初 4636 号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